

各位家長，您好：

本校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5 月 9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3462 號函，核定為 108 學年度額滿國民中學；改分發學校為誠正國中、西湖國中、東湖國中、三民國中。有關 貴子弟國中入學事宜，請依「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中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第二十一問及「臺北市 108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辦理。

一、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中學區，且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得以外加方式分發入學：

- 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父、母(不含祖父母及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 入學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連續居住並設籍 6 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1. 申請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7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

2. 查驗文件

- (1)國民小學畢業證書。
- (2)108 年 7 月份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記事不可省略)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
- (3)108 年 1 月至 7 月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正本(如有需要請先影印留存)。
- (4)外加分發證明文件(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影本乙份留存)

①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房屋所有權狀正本及影本

(權狀地址需與設籍地址相同，且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權狀並設籍)

※請注意：學生必須與父母雙方或法定監護人皆設籍於本市同一戶籍地址內，並有居住事實者，始為分發額滿學校。倘因學生家長分別持有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親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時，需提出兩棟房子之房屋所有權狀(須有一棟坐落於本校學區內)，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

②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連續居住並設籍 6 年以上同址坐落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3.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審查分發及報到。

二、外縣市(含國外)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

1. 申請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 8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8:30~11:30，假日除外。

2. 查驗文件

- (1)戶口名簿正本。
- (2)國民小學畢業證書。

3. 審查及分發方式

- (1)戶籍設在共同學區者，可持查驗文件直接至該校辦理審查分發。
葫洲里、金湖里、康寧里、明湖里、蘆洲里、南湖里---三民國中。
五分里(3-13、22、33、34 鄰)---東湖國中
- (2)五分里(1、2、14-21、23-32 鄰)、安湖里，或上述里鄰要分發共同學區以外學校者，請至本校教務處領取轉介單，再至改分發學校辦理審查分發。

※請注意：7 月 1 日(星期一)起可持查驗文件至本校領取轉介單，

7 月 10 日(星期三)至各改分發學校辦理審查分發。

※改分發學校聯絡電話

誠正國中 27828094 分機 1220

西湖國中 27991817 分機 112

東湖國中 26330373 分機 623

三民國中 27924772 分機 291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8.5.31

教務處註冊組(02)26320616 分機 204、205



107 學年度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 分發明湖國中入學辦理方式示意圖

